

##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投资框架协议概要和特别提示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1月15日与荆门化工循环经济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荆门化工园区”)签订《投资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)。公司拟在湖北省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购置300亩工业用地用于建设高端医药生产项目建设之用,总投资估算约10.8亿元。

(一)特别提示

1.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,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协议,本次协议的具体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2.本协议仅为公司与荆门化工园区签订的框架协议,相关事宜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,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,并根据具体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,并非正式合同,具体投资协议尚未签订,故暂时无法预计

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本公司及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%以下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该协议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,本《投资框架协议》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,公司尚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8年11月15日

##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鹏起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收到《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[2018]粤0104财保230号至243号之一)以下简称“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”,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通知书([2018]沪01财保300号),告知公司大股东张明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,999,168股被冻结,其中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33,000,000股,无限售流通股19,999,168股。

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1年11月14日止。

冻结终止日:2018年11月15日

</div